



敬啟者：

通告編號：sfs2223114

中三級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代購事宜

為配合恆常於課堂中應用電子資源學習，讓學生可以透過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效能、促進自主學習、增進解難及協作等能力，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建議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學習。請家長為學生自行購置合乎本校要求規格的平板電腦，以下是**建議**平板電腦的規格：

- Apple iPad (6th Generation / 2018 或以上)
- 作業系統 (iOS 13 作業系統或以上)
- 裝置儲存容量 (128GB 或以上)
- 觸控筆 (支援藍芽連接)
- 保護套

家長亦可經學校的供應商以優惠價格訂購。本校已完成招標程序並選擇市場上價格較低廉的設備供應商，為學生代購 iPad 平板電腦及其他必需配件，全費共港幣 \$4,836，包括以下項目：

1. Apple iPad (256 GB) Wi-Fi 版一部 (第 9 代)
2. Apple Pencil 一支
3. 平板電腦保護套連 Apple Pencil 筆插
4. 屏幕保護貼
5. 三年 AppleCare (S5790Z/A) 原廠保養服務
6.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三年費用

如家長有意經學校訂購 iPad 平板電腦，請填妥後頁表格，連同全數款項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交予周卓旻老師或吳凱欣老師。

訂購平板電腦注意事項如下：

- 可以劃線支票付款，抬頭請書寫：PCCW，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班號；
- 平板電腦會於訂購後約一個月交付；
- 家長須妥善保存收據，以便日後能享用保養及維修服務。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920226 與周卓旻老師或吳凱欣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何志宏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荃灣聖芳濟中學自攜裝置（BYOD）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附件二：荃灣聖芳濟中學 2022-2023 年度平板電腦訂購表格

回條

本人已知悉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代購事宜」上的內容，

1. 本人欲以學校優惠價購買平板電腦及裝置。
2. 本人自行準備符合校方要求的平板電腦及裝置

自攜裝置 (BYOD) 及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

簡介

本指引及政策為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貴子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及政策。

電子學習工具

學校要學生視平板電腦為學習工具，故平板電腦內的資料必須與學習內容有關連，當中所有設定皆為電子學習而設。學生只能以單一使用者身份登入使用。

過濾和監控：

1.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絡材料，該向老師報告有關情況，學生若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和安全性限制上網，將面臨處分。
2. 基於安全理由，一切無線網絡的瀏覽亦會受到監察及紀錄。
3.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向學校資訊科技組登記。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的權利。
4. 學校會於學期初將學生的平板電腦重置（所有資料將會被刪除），以便本校為同學生安裝需用之軟件及教材。**本校不會為學生的平板電腦進行備份，請家長於學生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前，將平板電腦內的資料先行備份。**

平板電腦使用指南：

1.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妥善及安全地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學校對學生平板電腦的安全概不負責。
2. 如平板電腦被盜、遺失或損壞，訓導組會按一般程序處理。
3.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4.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
5.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或平板電腦程式。
6. 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在課堂上拍照或錄影，在網絡上發布有關照片或影片。學生若在知情下將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有關損壞、更改、銷毀、將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並於網絡傳播，乃違反學校政策，學生將面臨紀律處分。
7.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不能使用私人移動網絡（如 2G / 3G / 4G）。
8.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許可下，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與他人溝通。
9. 學生不能將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
10. 學校保留審查任何不具有教育意義的網站的權利。
11.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2. 禁止學生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
13. 學生不應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
14. 學生禁止非法修改平板電腦的軟硬設置。
15.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受攻擊或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的權利。
16.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違規後果：

學生不遵守指引將面臨學校紀律處分。如果發現學生違反本政策條款或學校其他政策，學校有權檢查學生的平板電腦。

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訂購詳情

項目	產品名稱	貨品編號	定價 (港幣\$)	優惠價 (港幣\$)
1	10.2" Apple iPad Wi-Fi 256GB 銀色 (MK2P3ZP/A)(一年原廠保養)	3607991	\$3,799	\$3,457
2	延長至三年 AppleCare (S5790Z/A) 原廠保養*	ACG3011	\$388	\$349
3	Apple Pencil 第一代 (with adapter) (MQLYZA/A)	3613791	\$788	\$700
4	10.2" iPad 智能保護套連筆夾 (黑色)	2899571	\$120	\$60
5	10.2" iPad 強化玻璃螢幕保護貼 (連代貼服務)	2897801	\$100	\$50
6	HKTE MDM 管理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三年使用權)	ELMDA3Y	\$300	\$220
			總共:	\$ 4,836

*三年 AppleCare：將 iPad 的保障期限延長至三年，但不包括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

付款方式 (請於空格內加✓)

- 現金 支票 (支票抬頭寫上「PCCW」, 並請在支票背面註明 **學生姓名** 及 **班別**)
 信用卡 (VISA / MasterCard / 銀聯)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我們就本申請書下申請服務(「本服務」)或與其有關而獲取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統稱「資料」)是由本集團(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關聯公司)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資料私隱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電訊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各自的《私隱聲明》[載於 www.hkt.com/legal/privacy.html 及 www.pccw.com/legal/privacy.html] (「私隱聲明」)的規定所收集、使用及保留。本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私隱聲明》及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均適用於及監管我們對閣下資料之收集、使用和披露。所收集有關閣下的資料可能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其各自的代理和業務合作夥伴及/或適用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使用或保存及/或向其披露(任何時候均在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牌照規定容許的範圍內),以處理有關本服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提供本服務、使閣下能接入及檢索有關本服務的帳戶資料,及履行適用法律、規定、規例及牌照規定。

請注意,如閣下不提供註明*號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本服務。無註明*號的資料是由閣下自願提供。如閣下選擇不提供該等資料,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是用於提升本服務或向閣下提供個人化的本服務,則閣下在使用本服務時的體驗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如使用「曲奇」(cookies)收集有關訪客的資料:我們的網站和應用程式會在閣下的電腦或裝置中使用「曲奇」或類似的追蹤工具,以便我們(例如)為閣下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及/或於閣下瀏覽不同網頁及/或互聯網期間進行身份識別。我們的網站和應用程式在最初會設定為接受「曲奇」。閣下可以透過更改閣下網頁或手機瀏覽器的設定選擇拒絕或刪除「曲奇」的歷史記錄;但是,閣下在更改有關設定後,可能無法如常使用我們網站及/或應用程式的某些功能。

受閣下有權透過剔選或留空以下空格作出指示所規限,我們在遵守適用法律、規例、規例和牌照規定的情況下,或會使用閣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我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各自的零售商、授權人、供應商及/或業務合作夥伴(統稱「服務供應商」)為閣下提供直接促銷資料,包括向閣下發出與本服務以及由我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禮品、折扣、尊榮優惠、優惠和推廣的通知及/或最新情報,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訊、OTT 服務、內容服務、流動話音、短訊及數據通訊、IDD/漫遊、互聯網連接、雲端服務、手機付款、娛樂、秘書服務、個人助理服務和資訊服務(例如天氣、財經和新聞資訊)、裝置配件、流動應用程式和軟件、電腦周邊產品、配件和軟件(包括手提電腦、手機、流動裝置及配件、鍵盤、保安裝置及流動應用程式)、獎賞、忠誠或尊貴計劃、生活方式、社交活動、旅遊、銀行、酒精及煙草、運動、音樂、遊戲、交通、家居產品、餐飲、金融、保險、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退休金、投資、經紀服務、理財顧問、信貸及其他理財服務和產品、博彩、教育、健康及保健、美容產品和服務、時尚及配飾、電子產品、社交網絡、科技、電子商務、物流、零售、家居佈置、媒體及高端消費類產品及服務。為直接促銷之目的處理閣下的資料時會根據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

閣下有權於任何時間就按照上述方式處理閣下的資料撤回同意。閣下亦有權查閱、修正或查詢我們所持有有關閣下的資料。如閣下有意撤回同意或查閱、修正或查詢我們所持有有關閣下的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以下地址:香港電訊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電訊集團: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96 號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或電訊盈科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72 號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

- 本人反對按照上文所述使用本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條款及細則：

- 貨品之購買及使用,均須遵守 HKT Education Limited 之銷售備忘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HKT Education Limited 概不對閣下因貨品訂單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承擔任何責任。
- HKT Education Limited 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 HKT Education Limited 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人同意並接受 HKT Education Limited 上述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簽署 (家長 / 監護人): _____